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志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志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涂志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被告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關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數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猶不知悔改，復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駕車上路，不顧政府大力宣導不得酒後駕車，漠視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

01 產之安全，枉顧大眾交通安全，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暨其自
02 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本件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6 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葉芳如

19 附錄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4 分之0.05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167號

28 被 告 涂志鑑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涂志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嘉交簡字第7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2日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於113年2月18日中午某時，在嘉義縣○○鄉○○村○○○○地號農地飲用啤酒1罐後，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自該農地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黃依霆上路。嗣途經嘉義縣○○鄉○○村○○00號前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涂志鑑身有酒味，即對涂志鑑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4時30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志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各1份，現場及酒測照片4張等等附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關判決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漠視法禁，於短期內迭次故意犯案，對於公共危險案件有特別之惡性，且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個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目的與需求等情，適用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會發生超過其相應負擔之罪責，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核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陳郁雯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5 書 記 官 羅文秀